

YOUNG LIVING HONG KONG LIMITED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A. 一般資料

1. 本聲明由 Young Living Hong Kong Limited (「本公司」)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 (「該條例」) 發出。本聲明旨在通知您，收集您的個人資料(定義見下文)的原因、該等資料將被如何使用、將轉移給誰，以及查閱及改正資料要求應發送給誰。

B. 什麼是「個人資料」?

2. 根據該條例，「個人資料」的定義為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資料：-
 - (a) 直接或間接與一名在世的個人有關的；
 - (b) 從該資料直接或間接地確定有關的個人的身分是切實可行的；及
 - (c) 該資料的存在形式令予以查閱及處理均是切實可行的。

C. 收集目的

3. 本公司可不時收集您的個人資料，以為您提供本公司的產品及 / 或服務，並改進本公司的系統，以使您作為客戶或本公司的獨立直銷商(「會員」)能獲得更佳體驗。本公司會將從您處收集的個人資料作以下一項或多項用途：-
 - (a) 將您註冊為新客戶；

- (b) 將您註冊為新會員；
- (c) 處理、執行及管理您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包括本公司產品的訂單）；
- (d) 為您提供會員行政支援、培訓及研討會；
- (e) 確定向您提供的資訊、產品及 / 或服務的種類；
- (f) 處理您的任何交易或付款，並維護付款記錄；
- (g) 處理向您作為會員進行的任何交易或向您支付的任何款項，並維護付款記錄；
- (h) 透過電話、文字訊息、傳真、電郵及 / 或信件與您聯絡或通訊；
- (i) 向您提供資訊、本公司產品及 / 或服務；
- (j) 改進本公司網站 https://www.youngliving.com/en_HK（「本公司網站」）；
- (k) 管理本公司與您的業務關係，包括但不限於向您提供客戶服務、通知您本公司條款或私隱政策聲明的變更，以及邀請您留下評語或完成調查；
- (l) 管理及保護本公司業務及網站，包括但不限於故障排除、資料分析、測試、系統維護、支援、報告及託管數據；
- (m) 向您提供相關內容及廣告，以及向您推薦您可能感興趣的產品及 / 或服務，惟本公司須已獲得您對就此目的使用您的個人資料的明確同意；
- (n) 防止及偵測欺詐、惡意軟件及管理安全事故；

- (o) 遵從法院命令及 / 或香港法例規定的任何披露要求；
 - (p) 收回或追討欠付本公司的款項；
 - (q) 管理及解決您與本公司之間的爭議，包括但不限於回應法律程序、追求法律權利及補救措施、在訴訟中進行抗辯，以及管理任何投訴或申索；及
 - (r) 確定您邀請加入的會員以及會員的經銷渠道。
4. 除上述者外，若您是會員，本公司可將您的身分資料（例如姓氏、婚前姓氏、名字、稱銜、年齡、性別、香港身份證（「香港身份證」）號碼及香港身份證複印本）用於下列目的：
- (a) 本公司可使用您的身分資料（包括您的香港身份證號碼）確認您是真實且獨立的個人，以便：
 - (i) 根據該條例第 58(1)條預防及偵測罪行（例如由虛假會員或以多名會員身分行事的個人引致的欺詐）；
 - (ii) 使本公司作為資料使用者能夠識別您的身分，以使本公司能夠避免超出輕微的損害或損失；及
 - (iii) 包括在確立或證明任何法律或衡平法上超出輕微的權利或利益（如會員以批發價購買本公司產品的權利、提供銷售本公司產品的權利，以及作為新會員「推薦人」的權利）的文件（如成為會員的協議）中；
 - (b) 〔在本公司就您的會員帳戶採取某些行動之前，本公司可使用您的身分資料（包括您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核實您的身分，以便：

- (i) 根據該條例第 58(1)條預防及偵測罪行（如某人自稱是另一名會員的欺詐）；
及
 - (ii) 使本公司作為資料使用者能夠識別您為會員，以促進您的利益（如以便直接存入您的佣金及獎金、重啟您的會員身分、恢復您的「組織」，以及出售及 / 或轉讓您在「組織」中的利益）；
- (c) 本公司可使用您的身分資料（包括您的香港身份證號碼）以根據該條例第 58(1)條執行稅項的評定；及
- (d) 如您選擇以向本公司送交您的香港身份證副本（而非親身出示本人的香港身份證）的方式核實您在本公司記錄中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本公司可將您的香港身份證副本用於核實用途。
5. 本公司將在相關表格或申請表上註明所需的個人資料是用於強制性或自願性目的。若個人資料乃用於強制性目的（如本公司根據法律或本公司與您簽訂的合約條款需要收集個人資料），而您未應要求提供該等資料，則本公司可能無法履行本公司已與您簽訂或擬與您簽訂的合約（如為您提供所要求的產品或服務）。若個人資料僅用於自願性目的，則您可選擇不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個人資料。

D. 受讓方分類

6. 本公司可就本聲明中所述目的與下述位於香港境內或境外的一方或多方共享您的個人資料：-
- (a) 本公司的相關公司，包括「Young Living」或類似品牌旗下的關聯公司及附屬公司，其經營的業務與本公司向您提供的服務類似；
 - (b) 協助本公司向您提供產品、服務及 / 或資訊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包括會員）；
 - (c) 向本公司提供軟件應用程式、功能、資料處理及 / 或資訊科技系統及服務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

- (d) 協助本公司內部行政及管理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
- (e) 協助本公司市場推廣活動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
- (f) 核數師、律師、會計師及其他專業顧問；
- (g) 金融機構、信用卡公司、支付服務處理機構、信貸信息或資料局、收帳代理公司；
- (h) 本公司需要遵從的適用法律及 / 或法規要求或根據該等法律或法規，須共享資料的政府、監管或司法機關及 / 或執法機構；
- (i) 本公司選擇向其出售、轉讓或與之合併部分業務或資產的第三方。或者，本公司尋求收購或與之合併的其他業務。若本公司的業務發生變化，則新的擁有人可以與本公司相同的方式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 (j) 對本公司負有保密義務並承諾對該等資料保密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惟該等人士或公司須擁有使用該等資料的合法權利；及
- (k) 負責管理銷售及經銷產品，以及向其他會員提供您的活動報告的您的支援團隊及團隊。

E. 在直接促銷中使用個人資料

7. 本公司擬使用您的姓名、手機號碼、通信地址及電郵地址進行直接促銷，透過直接郵件、電郵、電話、短訊、印刷品、通訊、小冊子及傳單向您提供與本公司產品及 / 或服務有關的資訊。
8. 除非本公司得到您的同意，表明對擬作用途並無異議，否則不能在直接促銷中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9. 若您不同意本公司將您的個人資料作相關直接促銷之用，請在相關表格、申請表及 / 或協議中的指定位置勾選相應的方格。若您未勾選該方格，即表示您同意本公司可將您的個人資料作相關直接促銷之用。
10. 若您有意撤回您對本公司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的同意，您可隨時發送電郵（電郵地址：DPO@youngliving.com）或致函 Young Living Hong Kong Limited（地址：香港銅鑼灣登龍街 1 號金朝陽中心 2 期 20 樓）與本公司的資料保護主任聯絡，撤回同意不另收費。

F. 查閱及改正個人資料的權利

11. 根據該條例，您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本公司所持有的您的個人資料。根據該條例，本公司有權就處理查閱要求而收取合理費用。若您希望處理或改正您的個人資料，請發送電郵（電郵地址：DPO@youngliving.com）或致函 Young Living Hong Kong Limited（地址：香港銅鑼灣登龍街 1 號金朝陽中心 2 期 20 樓）與本公司的資料保護主任聯絡。
12. 本公司將在收到您的要求後 40 天內將查閱或改正資料的要求處理妥當。若因該條例規定的原因，本公司認為無法遵從您的要求，或本公司有權拒絕您的要求，則本公司將在接獲您的要求後 40 天內通知您本公司拒絕處理的理由。
13. 就任何資料改正要求，若您所提供的相關個人資料在作出改正之日前 12 個月內曾向第三方披露，而本公司並無理由相信該第三方已停止將該等個人資料用於向該第三方披露該等資料的目的，則本公司會採取一切切實可行的步驟向該第三方提供經改正的個人資料副本，並附上書面通知說明改正的理由。

G. 私隱政策聲明

請到本公司網站瀏覽本公司的[私隱政策聲明](#)，以了解本公司的私隱及個人資料保護政策的詳情。

H. 翻譯

本收集個人資料聲明的英文版與任何其他語言版本若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為準。